

※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40 號

1. 按土地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，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2. 上開規定，核係國家賠償法之特別規定，惟土地法就該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既未規定其消滅時效期間，應適用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即其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，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損害發生時起，逾 5 年者亦同。
3. 上開規定之 2 年時效，所謂知有損害時起，參酌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1 之規定，係指知有損害之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，乃以主觀判斷為基準。
4. 蓋消滅時效，係權利人就已發生並得行使之請求權，長時間的不行使，在一定期間經過後，發生權利人因此喪失或不得行使該請求權之法律效果，其規範目的，一方面在於維持法的和平與安定，另一方面則在於避免債務人長時間陷入法律關係不安定的窘境。
5. 此種債務人利益優先於債權人保護之思想，乃以債權人遲未主張其已知悉之請求權，違反自己利益，為其正當化之基礎，故因土地登記錯誤、遺漏或虛偽而請求國家賠償時，人民不僅必須知悉其受有損害，更須知悉其所受損害係肇因於公務員違法行使公權力，方得開始起算其損害賠償請求權之 2 年消滅時效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